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16期（总第755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年6月10日 第16期

(总第755期)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的意见 桂发〔2006〕14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钒矿征收资源税的通知 桂政发〔2006〕22号(8)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6〕15号(9)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2006〕16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监察厅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06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57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建设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58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59号(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464号(26)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汛〔2006〕2号(27)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新机制的意见

桂发〔2006〕14号 2006年4月29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中发〔2000〕8号)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关于加快建立“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以下简称新机制)的要求,现就我区加快建立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建立新机制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全区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切实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出生素质,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得到较快发展。但同时也要看到,“十一五”期间,我区进入新的人口出生高峰,人口和计划生育形势依然严峻。现行的生育政策与群众生育意愿之间的矛盾仍较突出,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难,征收社会抚养费难,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难,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难。一些地方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投入不足,工作思路、工作机制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新要求。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比较薄弱。

加快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新机制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实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客观要求;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问题,为构建和谐广西创造良好人口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提高人民群众满意程度,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途径。

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的重大意义,自觉地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要求上来,把行动落实到中央的部署上来,推动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现新跨越。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主要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快综合改革,建立新机制,稳定低生育水平,降低政策外生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为建设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构建和谐广西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主要目标。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确定的到2010年末在全国基本建立新机制的目标要求,2006年各市、县(市、区)抓好典型示范工作;2007至2008年抓好全面推进工作;2009至2010年抓好巩固提高工作。到“十一五”期末,全区80%的县(市、区)基本实现全面建立新机制的目标,计划生育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综合治理人口问题形成新格局,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轨道,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程度明显提高。

(三)主要原则:

——以人为本。在制定政策、规章、规划和考评方案以及具体的工作过程中,充分尊重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改革创新。围绕建立新机制的各项要求,推进和深化各项业务工作改革创新。

——分类指导。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因地制宜、适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分类指导。

——强基固本。坚持重心下移,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和完善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和群众工作“三位一体”的管理与服务网络体系,提高基层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注重效益。加强政策的分析、研究与完善,建立绩效评估体系,整合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公共政策资源,提高政策执行效益。

——齐抓共管。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调动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力量,相互配合、各负其责。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要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协助做好协调工作。

三、新机制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的总体要求是“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依法管理是保障,村(居)民自治是基础,优质服务是手段,政策推动是关键,综合治理是核心,五个方面紧密相联,相互配合、相互支撑,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要围绕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通过综合改革和制度建设,各级各部门形成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对稳定和规范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运行模式。

(一)依法管理。推行“法制管理、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运行模式。在具体工作中,既要依法规范政府行政行为,依法行政,又要依法规范公民生育行为,依法生育,违法必究。

1. 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立法工作。结合实际,适时制定和完善规范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为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管理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2. 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行政职能和权限。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追究制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禁以工作经费不足等为由放松管理,放纵违法生育行为。

3. 依法规范群众的生育行为和落实避孕节育措施。通过强化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制宣传教育,使育龄群众明白自己在计划生育方面的合法权利和法定义务及法律责任,提高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4. 依法查处违法生育案件。运用法律手段查处违法生育行为,提高立案率、结案率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率。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计划生育的违法犯罪活动。基层法院要积极受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非诉案件。

5. 依法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问题。宣传、卫生、人口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6. 依法做好计划生育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信访工作长效机制,加强民主监督。

7. 依法统计人口和计划生育数据。建立求真务实、科学、规范的依法统计管理制度。任何人不得干预、授意、唆使篡改统计资料和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违者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8. 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违法生育的,除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和给予行政开除处分外,是党员的,还应当从严给予党纪处分。

(二)村(居)民自治。大力推广“两委负总责、协会当骨干、家庭为中心、群众做主人”的计划生育自治模式,实现计划生育工作重心下移到村(居)民委员会、社区、企业和法人单位。发挥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共同引导广大群众开展计划生育自我教

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

1. 完善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制度。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县(市、区)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村(居)民自治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并组织实施民主评议计划生育工作制度;村(居)民委员会要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村(居)民计划生育自治章程》,具体明确村(居)民计划生育权利和义务,规定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的目标要求、激励措施等。涉及村(居)民切身利益的计划生育事项,必须经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切实加强村级计划生育工作队伍、阵地、制度建设,做到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

2. 健全村级计划生育组织网络。健全完善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计划生育协会组织、自然屯计划生育协会小组和计划生育中心户的管理服务体系。村设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村级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干部、计划生育专职干部、计划生育协会负责人。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可以兼任村计划生育协会秘书长。充分利用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室、人口学校以及自然屯计划生育协会会员之家等阵地构建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到户到人的自治网络。

3. 建立社区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努力形成“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管理体制。成立由社区居委会主任、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物业公司负责人、社区民警、辖区单位负责人等组成的计划生育协会。建立健全社区、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组成的计划生育管理、生殖保健服务网络。

4. 实行计划生育政务、村(居)务公开。凡是需要居民、村民知晓和监督的计划生育事项都应列入政务、村(居)务公开的内容。

生育情况、违法生育处理情况、流动人口办证情况、奖励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等要定期公开;属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内容,符合条件的再生育审批、病残儿医学鉴定、奖励扶助金申请程序以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证件的申办程序等,要长期公开。

5. 要按照“班子队伍好、政策落实好、宣传教育好、管理服务好、制度执行好、干群关系好”和“无计划外生育”的要求,扎实开展创建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先进村(社区)活动,不断提高计划生育自治工作水平。

6. 要制定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年度工作方案,围绕转变生育观念,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目标,定期开展相关活动。要抓好年初部署、季度检查、年终总结,使村(居)民自治不断深化。

(三)优质服务。积极构建“‘三育’为主、技术精良、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服务机制。以维护育龄群众的合法权益为中心,全面开展融宣传教育、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多样化需求。

1. 加强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县服务站为龙头、乡服务所为骨干、村服务室为基础、流动服务车为纽带”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按照“技术优良、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管理优秀、群众满意”的标准,推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2. 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制。依法向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提供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避孕节育优质服务、出生缺陷干预和生殖道感染干预“三大工程”,为育龄群众提供温馨化、个性化的服务,满足育龄群众不断增长的生殖保健需求。加强孕前指导和地中海贫血等遗传性疾病筛查,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出生缺陷干预体系和出生缺陷监测制度。依法规范管理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独生子女病残儿童医学鉴定工作。

3. 建立完善药具发放模式。开展多渠道、多方位的优质服务,满足群众需求,提高对药具服务的满意程度。

4. 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包括“三好一满意”合格县和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创建活动。县级争创自治区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市、区)和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乡级争创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乡(镇、街道);村级争创县级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先进村(社区)。对先进单位实行动态管理,三年一考核,重新确认,工作滑坡的取消荣誉称号。

(四)政策推动。积极构建“少生奖励、优惠优先、扶助救助、社会保障”的利益导向机制。不断加强和完善政策体系,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更加自觉地实行计划生育。坚持以全面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工程为重点,确保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社会上有地位、经济上得实惠、生活上有保障。

1.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

2. 各级人民政府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和完善“奖励、优先、优惠、扶持、救助、保障”等多层次、多元化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劳动保障及其他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建立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制度。

3. 认真抓好对农村年满60周岁计划生育夫妻的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工作。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夫妇年满60周岁的计划生育家庭,按每人每年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严格执行“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的“四权分离”制度和程序,确保奖励扶助金发放到计划生育家庭。

4. 要积极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继续抓好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与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文明幸福家庭“三结合”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涉农部门,要制订优先扶持计划生育户的措施。民政等部门要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救助政策,对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夫妻或子女因重大疾病、伤残、死亡及因节育手术并发症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给予救助。扶贫部门要优先为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家庭安排各类扶贫资金和项目。在农村采取政府、集体、个人共同出资的办法,逐步推行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社会保险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在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中,要对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实行优惠政策;要制定无工作单位城镇居民和农村村民由当地财政支付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的具体办法,所需经费要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积极兴办各类养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等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要优先安置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的老人养老。工商、教育、卫生、扶贫等部门要根据相关的政策规定,对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在经商、子女上学、就医等缴费方面给予优先减免。通过减免收费、发放小额贷款、安排扶贫项目等形式,帮助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等计划生育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增加经济收入,体现“少生孩子得奖励、快致富”的政策导向。

5. 通过政府支持和社会募捐的形式,建立广西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基金。

(五)综合治理。按照“党政领导、部门配合、计生参谋、社会共管”的模式,建立各级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机制。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部门协调力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全社会都来关心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局面。

1. 建立和完善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

支持体系。各级党委、政府在制定、调整社会经济政策时,要制定支持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优惠政策和具体措施。凡出台重要政策、措施,尤其是在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户籍制度改革、教育资源配置、社区管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事业改革中,要有人口计生部门的参与意见。在组织评选综合性先进单位时,要征求同级人口计生部门的意见。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动履行职责。

2. 建立和完善经常性工作协作机制。建立政府各部门政策协调制度及其运行程序,保证政府各部门出台的改革措施和政策要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构建政府与社会团体之间制度化的交流平台,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3. 建立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机制。加强人口与可持续协调发展问题的研究,加强对人口总量、素质、结构特别是老龄人口、流动人口、就业人口以及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等问题的研究,把战略规划与工作计划有机地结合起来,把人口政策与社会经济政策有机地结合起来。

4. 落实计划生育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把辖区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纳入管理范围,切实落实计划生育属地管理和服务的措施。

5. 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按照“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优质服务和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将流动人口和下岗职工、失业人员等特殊人群的计划生育管理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的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人口计生、公安、工商、劳动保障、城市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信息互通机制。免费发放《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四、深化综合改革,建立完善新机制

根据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对现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中不适应新形势发展的管理理念和模式、工作思路和方法,进行有计划、分步骤的系统性配套改革。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做好“五个坚持”,努力实现“七个转变”。“五个坚持”即: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坚持现行的生育政策不动摇,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坚持稳定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不动摇,坚持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机制和方法不动摇。“七个转变”即:从过去单靠行政强制手段转变到全面依法管理;从过去依靠县、乡搞集中突击活动为主转变到依靠加强村、社区、企业、法人单位经常性工作责任制为主;从过去坐等服务转变到以群众需求为中心,上门提供生产、生活、生育、生殖保健服务;从过去以“处罚多生”为主转变到“奖励少生”和“处罚多生”并举;从过去部门行为为主转变到党政负责、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格局;从过去单纯抓计划生育的执政理念转变到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树立抓计划生育也是抓经济发展的观念;从过去以“计生养计生”转变到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新机制。

(二)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机制。要改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形成“大宣传、大联合、出精品”的新格局。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工作计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新闻单位,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性宣传。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要办好人口和计划生育专题栏目。各级党校要把人口理论纳入教学计划。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新型生育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文化广西建设的总体规划,突出加强宣传教育和基层基础设施(阵地)建设,树立科学、文明、

进步的婚育新风尚。

(三)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性事业的支持力度。要按照“足额预算、分级负担、逐年提高”的要求,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保障机制,将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增长比例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确保国家规定的免费技术服务项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以及必要的工作经费和事业发展经费开支。同时,把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技术服务网络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四)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和监督体系。在全面推进综合改革、加快建立新机制的过程中,要搞好分类指导,典型带动,稳步推进,不搞一刀切。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适当调整考核指标体系和权重,改革年度考核方式方法,切实为基层改革创造宽松的工作空间和环境。进一步改进统计内容、手段和方式,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社会公信度。完善信访、举报制度。拓宽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渠道,积极探索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社会监督体系。

(五)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以人口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电子政务信息和公共服务信息为主要内容的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信息网络建设步伐。建立和完善面向社会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服务系统和已婚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查环查孕、生殖健康信息数据库,以及市、县级计划生育药具信息管理系统。“十一五”期间,完成全区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初步建成标准统一的自治区、市、县三级网络平台,实现自治区、市、县、乡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联网。公安、民政、卫生、统计、人口计生等部门要加强在人口统计方面的交流与协作,实现人口统计数据资源共享。

(六)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

设。要按照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会服务、善创新、作风实、不畏难、讲奉献”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的要求,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强综合素质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要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建立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用人机制。加强各级人口计生部门领导班子建设,配好、配强各级人口计生部门一把手。要加大计划生育干部交流力度,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要提拔使用。自治区、市、县三级人口计生部门领导班子中至少有1名具有医学专业知识的成员。

要切实加强乡、村专干队伍建设。重点充实调整乡、村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和结构,增加专业技术干部比例,妥善解决基层计划生育干部年龄偏大、文化偏低的问题。配好乡、村两级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专职管理人员。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所至少应有1名助理执业医师,所需人员编制从现有编制中调剂。选配好村级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实行公开竞聘上岗,逐步达到以35岁左右、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女性为主体,并实行“县管、乡聘、村用”。乡(镇)人民政府要在计划生育服务所(计划生育办公室)现有编制中调剂配备相应的行政执法人员。按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配置县、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设施。

要建立奖励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时,应适当安排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人选。鉴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特殊性,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岗位补贴。构建吸引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输送人才的良性用人机制。

五、切实加强对建立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的领导

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各级

党委、政府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建设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各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年专题研究1至2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切实解决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困难。各级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每年要召开2至3次专门会议,协调处理有关工作问题。每年年底,下一级党委、政府要向上一级党委、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党委、政府、人口计生部门和相关部门分线考核制度。上一级党委、政府每年要与下一级党委、政府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状;各级党委、政府每年要与本级相关部门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状。没有完成上级下达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主要指标的,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因违法行政发生重大恶性案件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出现明显滑坡的,坚决实行

“一票否决”。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3年内实行追踪否决。

把党政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落实计划生育责任制的情况作为衡量政绩、选拔任用、奖惩的重要内容,任期内逐年考核,离任时进行审核。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和谐社会建设的范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本部门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分工和垂直管理责任制,对本系统计划生育工作进行指导、督办、协调。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团体,要协助党委、政府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计划生育工作,更好地组织群众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主题词:人口 计划生育工作 新机制△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对钒矿征收资源税的通知

桂政发〔2006〕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促进钒矿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体现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原则,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对钒矿征收资源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区境内开采钒矿的单位和个人均为纳税义务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本通知的规定缴纳资源税。

二、对钒矿征收资源税的税额为3元/吨。

三、本通知自2006年5月1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税务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6〕15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年4月26日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科教兴桂和人才强桂战略，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就做好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重要意义。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推进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生力军和接班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做好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不仅关系到青年

人才的健康成长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而且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关系到党执政地位的巩固。认真贯彻好《意见》精神，对于实施人才强桂战略，推动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建设，构建和谐广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意见》精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精神上来，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开展积极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需要结

合起来,帮助高校毕业生正确认识就业形势,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的观念,踊跃面向基层就业、锻炼成才。各新闻媒体要围绕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广泛宣传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政策,宣传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创业成才的先进典型,唱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的主旋律,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良好舆论环境。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在校学生参加深入基层的社会实践活动,帮助大学生深入了解国情、了解区情、了解社会、了解基层,充分认识到基层是青年人才健康成长、锻炼成才的重要途径,增强毕业生到基层、到艰苦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主动性。

三、进一步完善和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各项政策。一是建立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制度。对自愿到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由国家代为偿还。二是实行来去自由的户籍管理办法。到我区乡镇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可将户口留在原籍(家庭所在地)或迁往实际工作地。对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非本地生源签订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非公有制单位要建立集体户口,由所在地公安机关予以落户。非公有制单位暂不具备落户条件的,或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户口可挂靠在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人才交流中心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待落实工作单位后,户口迁入实际工作地。三是提供免费人事档案管理。到我区乡镇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在广西服务期间),需要人事代理服务的,由各级政府

人事、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四是提高见习期工资标准。对到乡镇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见习)期间,其工资标准按试用(见习)期满后的工资标准确定;到我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前执行转正定级工资,高定2档工资标准。五是优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对到乡镇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满2年以上的,今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对在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试用(见习)期可按实际工作岗位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六是加分升学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到乡镇基层就业服务满2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志愿者,报考广西区属高校成人专科升本科或报考广西区属高校研究生的,均可加10分。七是合并计算工龄。经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办理手续在乡镇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志愿者,进村、进社区工作和到非公有制单位、中小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其服务年限可以合并计算为工龄。按规定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今后考录到国家机关或招聘到事业单位工作的,其缴费年限与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也同时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四、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的有关政策。各地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设立专门窗口,为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体经营提供开业指导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应届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包括建筑业、娱乐业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高校毕业生正在申办前置审批和正在筹建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先办

理登记注册,核发有效期为3个月至1年的营业执照,在执照经营范围中注明“筹建”字样。

五、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一是享受国有企业员工有关待遇。在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员工同等对待。在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经费,申报有关科研成果奖励、选拔优秀人才或申报荣誉称号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员工一视同仁。二是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加大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力度,规范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行为,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依法督促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在聘用高校毕业生时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对随意拖欠或克扣工资、拒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劳动保障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并向社会曝光。要建立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法律援助体系,为他们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切实维护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六、积极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各级政府要创造条件,对回到原籍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由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联系部分企事业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建立见习基地或提供见习岗位,安排见习指导老师,组织开展见习和就业培训,帮助他们尽快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当地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补助,有关服务机构提供免费的人事代理和就业指导等服务。

七、实行考录公务员和补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倾斜办法。一是招考公务员优先录用经过基层锻炼的高校毕业生。从2006年起,自治区、市级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三分

之一的职位应从具有2年以上乡镇、村、社区、非公有制单位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包括报考特种专业岗位)中择优录用,以后逐年提高。二是事业单位有关岗位招聘向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倾斜。全区财政拨款的各级事业单位(不包括各级各类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类岗位应原则上从具有2年以上乡镇、村、社区、非公有制单位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招聘。三是笔试成绩加分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经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办理手续在乡镇工作满2年的毕业生或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毕业生,在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时,笔试成绩可加5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四是注重从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自治区级机关对新招录的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要在招录后3年内,分批安排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1—2年;今后在选拔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时,要着重从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选拔。

八、加大选调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的工作力度。进一步拓宽渠道,适当增加选调生选派人数。选调生主要充实到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单位工作。每年从企业选拔一批大学毕业生进入选调生队伍。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选调生的日常管理和培养,今后县以上党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都要结合岗位需要,留出一定数量的空缺职位,从基层经过2—3年锻炼的选调生中择优选拔。

九、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服务计划。继续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各级共青团、教育、劳动保障、财政、人事、扶贫等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部署,继续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选拔派遣和日常管理工作,要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

在再就业方面的优惠政策,解决其后顾之忧。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服务计划。从2006年起,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事厅、教育厅每年组织选拔20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从事为期2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服务工作,服务期间由自治区财政参照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待遇标准,发给生活补贴。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自愿合同,毕业生服务期满后,进入市场自主择业。各市也应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服务。

大力推广高校毕业生进村、进社区工作。从2006年起,根据国家部署,每年有计划地选拔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就业。到农村就业的,可通过法定程序安排担任村党支部、村委会的相应职务,市、县两级政府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其人事档案由县级人事部门管理。

十、加大财政支持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力度。安排专门经费支持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自治区财政将通过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该项工作。各市、县财政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安排专门经费,用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对高校毕业生到城市社区就业的,其薪酬可由所在地财政和社区共同解决;到农村就业的,市、县两级可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积极筹集“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财政和社会两条渠道积极筹集“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为基层创业有贷款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提供贷款担保或贴息补贴。政府设立的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可以适当放宽条件,为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等自主创业提供贷款信用担保。

十一、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配置乡镇行政编制。为缓解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急需人才与编制紧缺的矛盾,由自治区党委

组织部商自治区编办、人事厅、教育厅,每年从中央下达给我区的专项行政周转编制中安排出一定比例,用于接收经基层锻炼表现突出的人员(含选调生)。这部分周转编制不计入当地乡镇行政编制总数内,高校毕业生离开乡镇后以3年为一个周期逐年收回。

十二、实行面向基层就业的定向招生就业制度。根据我区“老、少、边、山、穷”地区的实际需求,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就业。定向招生计划由有关市、县根据本地实际需要提出,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准后下达。定向招生计划向社会公开,面向全区招生,适当降分录取。报考定向招生计划的考生必须与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毕业后按协议回定向单位就业。

十三、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各级政府要统筹高校毕业生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建设,使现有各类人才和劳动力市场实现联网贯通,加快建设统一的人才市场。构建全区统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创业指导信息服务平台,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方便、快捷、准确的信息服务。各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与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合作,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广泛开展就业指导、人事代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加快建设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服务体系。

十四、面向基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根据我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基层的实际需要,合理规划我区高等学校的布局 and 结构。各高等学校要注重学生的技能培养和社会实践,提高毕业生适应市场和基层需求的能力。高校年度招生计划要与毕业生就业率适度挂钩,对就业率偏低的专业要减少招生甚至停止招生。加大力度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紧缺人才。高校要根据基层人才需求培养人才,及时调整专业设置情况。高等职业院校要大力实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加

大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的工作力度,进一步推进毕业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对取得高等职业院校学历证书的毕业生,参加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免除理论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要广泛开展对口合作与扶贫,高校把自治区指定的重点帮扶县作为人才和智力扶贫对象,并在所选定的县设立毕业生实习实践基地。

十五、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意见》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大力支持的工作格局。要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人事、教育、编制、劳动保障、财政、卫生、农业、科技、公安、工商等部门、共青团组织及高等院校要各司其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合力,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

出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党委、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完善配套政策,推动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要创新工作方法,对已经下基层的毕业生要做到政治上爱护、工作上帮助、生活上关心,定期主动走访、联系,把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落到实处。要积极为他们创业发展、贡献才智创造条件。要对在基层实践中脱颖而出、建功立业的优秀毕业生予以表彰。自治区每3年开展一次评选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先进典型表彰活动,每次表彰100名在基层锻炼成绩显著的高校毕业生。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范围:各类县以下中小企业;乡镇机关、乡镇事业单位,社区、村管理服务机构;经工商部门确认的自主创业者;非公有制单位。

主题词:就业 大学生 实施意见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2006〕16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年4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 试点工作 方案

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促进我区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的重要意义

我区于 2003 年全面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2005 年在全区范围内免征农业税,通过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我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给农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使农民负担明显减轻,进一步保护和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党群、干群关系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导致农民负担反弹的体制性、机制性因素依然存在,农村发展中一系列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特别是农村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不相适应的矛盾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的任务仍很艰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今后农村税费改革的重点要转向以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和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农村基层工作新机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为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北流市、德保县、柳城县、龙州县和龙胜各族自治县先行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通过开展试点工作,总结经验之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开。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对增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巩固农村基层政权,调动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积极性,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促进我区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推进以“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为主要

内容的和谐广西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关市、县党委、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扎扎实实地推进试点工作。

二、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原则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坚持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为改革主线,坚持有利于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通过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新型的农村生产关系,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农民群众的关系,使农村基层组织更加充满活力,为“三农”服务更加落实,农民群众更加满意,农村基层政权更加巩固。

(二) 目标任务

进一步加强乡镇区划调整,按照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农村发展的总要求,适当撤并乡镇,培育建设中心镇,发挥其带动和辐射作用;转变乡镇政府职能,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建设服务型、法制型政府;建立农村基层管理新体制,建立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新机制,建立“三农”社会化服务新体系,进一步巩固完善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和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

革;改革农村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与乡镇政府新职能相适应的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开拓创新。试点县(市)享有充分的改革自主权,在创新农村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上应有所突破,探索试验的方式、方法不强求一致。

2. 坚持服务为先。把服务“三农”作为农村综合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充分调动好、发挥好农民群众改革创新的积极性。

3. 坚持“三个确保”。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确保乡镇机构编制人员只减不增,确保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4. 坚持统筹安排。建立农村基层工作新机制,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涉及各方面各层次的利益,情况复杂,千差万别,必须做到统筹安排、精心操作,有组织、有步骤地抓好此项工作。

三、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

(一)继续深化乡镇机构改革

要在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乡镇机构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切实转变乡镇政府职能,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功能,适当调整乡镇经济管理职能,转变工作重点和工作方式,努力建立服务型、法制型政府。严格控制乡镇领导职数,探索实行乡镇党政领导交叉任职,减少领导职数。合理设置乡镇党政内设机构,可以设置综合机构,也可以不设机构只设综合岗位。从严核定和从紧控制乡镇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乡镇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由自治区统一实行总量管理,确保5年内乡镇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竞争上岗和民主选举,规范乡镇人事管理制度。根据政策规定,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稳妥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按照在合理

区分公益性和经营性职能的基础上实行分类管理的要求,整合现有乡镇事业站所,强化公益性事业单位公共服务功能,其经费主要由财政保障;强化经营性事业单位自我发展能力,使其逐步走向市场。同时,各地要根据实际,做好乡镇撤并工作,进一步扩大乡镇规模,降低管理成本。衡量乡镇机构改革成效的标准是:一看是否有利于巩固税费改革成果,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二看是否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三看是否增强了为“三农”服务的功能,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四看是否提高了依法行政的能力,促进农村社会稳定。

(二)进一步深化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全区农村地区(含县城和建制镇)义务教育阶段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含在农垦、林场等所属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实行免收学杂费政策,继续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贫困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贫困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确保贫困学生顺利就学;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增教育投入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和自治区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65%用于教育的规定,改革经费管理办法,教育经费实行部门预算,确保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按国家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学校公用经费的正常需要,确保农村中小学校危房改造资金的必要投入。农村学校建设要从财力出发,严禁举债搞“普九”。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

大薄弱学校改造工作力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衡量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效的标准,关键是看农村贫困家庭的孩子是否都能上得起学,是否都能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三)按照财权和事权相统一的原则,继续改革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确保乡镇正常经费支出需要

继续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管理体制,积极探索“乡财县管乡用”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试点,确保乡镇干部职工工资发放和基本运转所需的财力。市、县两级政府要将财力向财政困难的乡镇倾斜,鼓励县乡增收节支、精简机构和人员。完善公共财政制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新增财政支出和固定资产投资要重点向农村倾斜,加大农村教育、道路、供水、卫生、文化事业的投入。积极稳妥地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建立健全农村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改善农村卫生医疗条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四)完善农村的“一事一议”制度,确保农民负担减轻后不反弹

各试点县(市)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和兴办农村公益事业的新机制、新办法。要严格区分加重农民负担与农民自愿投工投劳改善自己生产生活条件的政策界限,进一步完善村内“一事一议”制度,在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村务公开的前提下,本着自愿互利、注重实效、控制标准、严格规范的原则,引导农民开展直接受益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公益事业。积极探索政府资助的激励机制和奖励办法,鼓励农民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来兴办农村公益事业。同时,要加强对“一事一议”制度的监管,严防借“一事一议”加重农民负担,确保农民负担减轻后不反弹。

(五)认真清理和化解乡村债务,减轻乡村债务负担

乡村不良债务数额巨大,化解困难,是当前农村工作中的一个难题,也是影响农村稳定的一个突出矛盾,各试点县(市)必须高度重视,妥善处理。要按照全面清债、锁定陈债、禁增新债、积极化债、建立长效机制的要求,积极推进乡村债务的化解工作。要以县(市)为单位对乡、村两级所有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核实,确认和锁定旧债,理顺乡村两级财务;要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各地一律不得对乡镇下达招商引资的指标,乡镇政府一律不得举债搞建设,乡镇政府一律不得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规定,坚决制止发生新的债务;要建立健全新债责任追究制度和乡村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凡是违反规定形成新债务的,按照“谁签字、谁负责”、“谁借谁还”的原则,落实还债责任;要改革和完善基层干部考核体系,把制止新债、化解旧债作为考核乡镇、村干部任期目标和工作实绩的主要内容。

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

各试点县(市)的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以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切实抓出成效。要及时调整、充实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机构,强化对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区直有关部门和有试点任务的市要加强对试点县(市)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健康深入开展。

(二)紧密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试点工作

要紧密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在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中做到统筹考虑,互相促进。要认真解决农村基层组织在服务“三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探索建立先进性教育长效机制,实现党群、干群关系的明显好转。要引导干部群众自觉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目标要求,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三)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

各试点县(市)要在开展深入细致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各项配套改革措施。实施方案要广泛征求基层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意见,做到内容具体,政策明确,措施配套,可操作性强。

(四)营造舆论氛围,做好思想工作

各试点县(市)党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局要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目的、意义和方针政策,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乡镇党委、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发动,深入细致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引导好、调动好、保护好基层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县(市)直有关部门要配合做好所属乡镇站所工作人员特别是分流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乡镇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

(五)加强部门协作和配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服从和服务于农村综合改革的大局,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要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有关政策,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的原则,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农村的可持续发展。

(六)切实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乡镇机构改革进入分流阶段之后,矛盾比较集中,群体性上访事件可能会有所上升。各地要高度重视信访接待工作,建立自治区、市、县、乡四级联动的工作机制,扎实细致地做好工作,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七)严明纪律,确保稳定

各试点县(市)纪检监察机关以及组织、人事、财政等部门要及时制定或重申改革期间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严禁被划转和撤并站所的主管单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干预乡镇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严禁贪污、私分、挪用、浪费公款和侵占集体财物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防自由散漫、消极怠工、寻衅滋事等现象的发生,严防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蛊惑人心、串联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集体上访等事件的发生。

五、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的工作安排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准备发动阶段(5月)

调整充实或设立组织机构;开展调查研究,为制定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制定实施方案阶段(6月)

各试点县(市)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本县(市)实际,制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宣传发动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三阶段:审批实施方案阶段(7月)

各市对所属试点县(市)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并报自治区备案。各试点县(市)对各乡镇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并报市备案。

第四阶段:组织实施阶段(8月—9月)

各试点县(市)、各乡镇按上级批准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第五阶段:检查验收和总结阶段(10月)

对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逐级进行检查验收;逐级上报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总结,由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综合后报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农村改革 工作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6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5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6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 2006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监察厅 自治区纠正行业
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全国纠风工作会议、自治区纪委八次全会和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纠风工作实际，提出 2006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

2006 年的纠风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广西、顺利实施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供重要保障。

(一) 积极推进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认真落实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政策。继续对农村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课书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坚决查处并

杜绝农村学校乱收费行为，绝不允许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一费制”办法，严禁擅自提高“一费制”收费标准，严禁将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之外的收费项目纳入“一费制”中。严禁以各种名义巧立名目收取赞助费、建校费和捐资助学等违反规定乱收费行为，严禁为学生统一办理保险、征订和购买教辅材料，强化对学校服务性收费项目、标准的监管，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清理和规范，加强对中小学收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审计。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对已经改制的学校进行整顿和规范，符合四独立（独立办学、独立法人、独立校园或校舍、独立财务核算）要求的要加强收费监管，不符合“四独立”要求的要坚决纠正，坚决禁止公办中小学校开办“校中校”、“校中班”，切实加强

高中以下(含高中)示范学校或星级学校达标创建活动的管理,坚决制止把学校分为不同等级、实行不同收费标准的做法,严格审批和控制学校的新建项目及其规模和标准,严禁以还贷等名义向学生高额收费。完善和落实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的“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将择校生统一纳入公办高中招生计划,择校生的比例不得突破自治区确定的比例,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计划生指标。继续推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坚决制止与招生挂钩的各种乱收费,继续稳定收费政策。加大开展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市、区)”活动的力度。通过创建活动,总结和推广一批依法办学、勤俭办学、规范收费、师德高尚的正面典型。

(二)加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力度。改进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方式,推行以政府为主导、以自治区为单位的网上集中招标采购办法,鼓励大型制药企业直接参与竞标。严肃查处不执行招标采购合同、不使用中标药品、不执行中标药品降价规定、对竞标企业乱收费、不按规定交货或付款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积极推行医用耗材和大型医疗设备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医院管理年”活动,探索建立对医疗机构的科学管理和考核制度,大力推行医院院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医院药品用量动态监控和超常预警制度,严格规范开方用药行为,坚决制止科室承包及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做法,规范医院和医生的用药和治疗行为。严格执行《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加强对医疗机构的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自立项目、分解项目、重复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严肃查处收受回扣、红包和开单提成的行为。继续整顿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严格药品审评审批,严把药品市场准入关;强化药品价格监管,严格执行《药品差比价规则(试

行)》,对政府定价范围内重点类别的药品实行分期分批降价,对市场调解价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必要的干预,全面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销售加价行为;开展医药卫生领域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依法查处药品回扣、开单提成等商业贿赂案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整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继续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抓好农村药品监督网和农村药品供应网建设。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加强医保定点管理。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三)认真解决企业违法排污等破坏环境的问题。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以保障群众饮用水源安全为重点,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工业园区集中超标排放污染物问题和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整治,并用三年时间督促各级政府和企业对重大环境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整改,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按照监察部、环保总局《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的规定,坚决查处污染环境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保障广大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加强对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紧密围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免征农业税以及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严防农民负担反弹。继续开展对农民建房乱收费等的专项治理。严格执行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乡镇、村级组织和农村中小学校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和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度。坚决纠正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集资、摊派行为,完善预防和处置涉农负担案(事)件的有效机制。严格执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确保粮食直补政策不

折不扣地落实到位。严厉打击哄抬农资价格、制售假劣农资伤农坑农行为,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各种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积极推进村干部任期和离任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和监督。

(五)继续纠正在征收征用土地、城镇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加强法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各市、县在年底前要公布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征地告知、确认、听证、公告等程序规定,加强村集体征地补偿费的使用管理,维护被征地农民集体和农户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诉权。认真做好城镇房屋拆迁计划的编制工作,合理确定城镇房屋拆迁规模,依法审批年度拆迁计划和规划。建立健全拆迁公示、听证、许可、承诺、资金监管、投诉举报、行政裁决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全面推进拆迁管理规范化工作,完善拆迁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继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会、劳动保障、监察、财政等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加强对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解决好对职工的经济补偿和社会保障等问题。建立健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完善企业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

(六)全面清理和规范达标评比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坚决取消脱离实际以及加重基层、企业和人民群众负担的评比达标项目,严肃查处利用评比达标活动乱收费和进行各种摊派行为,制订进一步加强评比达标活动管理的规范性意见,确保评比达标活动过多过滥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七)严格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81号),认真清理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问题,严禁出台新的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政策,已经出让的要依法解决好遗留问题;严格控制出台针对出租汽车的收费政策,严禁各种乱收费、乱罚款行为,严格规范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行为,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切实保障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因监管不力而引发群体性事件、侵犯出租汽车企业或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八)继续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报刊的行为。进一步规范报刊发行行为,严禁强行从公职人员特别是基层干部和中小学教师工资中扣留报刊订阅费;严禁将征订数量作为评先评优、达标升级的条件;严禁利用高额回扣、发放贵重礼品、用新闻报道做交易等手段进行报刊发行;严禁以年检、年审、办证等作为附加条件而强迫征订报刊;严格执行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校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九)巩固全区治理公路“三乱”的成果。规范治理车辆超载超限行为,坚决纠正以罚代纠、只罚不纠和以治超为名谋求私利的行为。积极开展文明样板路和平安大道等创建活动,从严控制新修公路的收费站,严格临时性动物、植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审批和监管,促进公路收费检查站点的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纠风办关于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的监督检查,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各种优惠政策,确保广西公路运输畅通。

(十)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各级各部门要结合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继续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积极履行监管职责,规范依法行政行为,以农村和城市基层为重点,全面加强行风建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以权谋私、与民争利、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部门和行业要结合实际,围绕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行业创建活动。进一步做好“政风行风热线”,对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事都应上线解惑答疑。按照贴近群众实际的要求,将节目办到农村、广场、社区、学校乃至田间地头,努力把“政风行风热线”办成党和政府满意,社会各界拥护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精品节目,并逐步建立纠风工作互联网站,强化对部门和行业作风的监督。在继续采取条块紧密结合、群众广泛参与评议的基础上,把民主评议与纠风专项治理相结合,深入开展对医院、学校等公用事业单位的行风评议。继续开展整治投资软环境活动,认真办理群众投诉案件,切实解决影响投资软环境建设的问题,严肃查处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损害投资软环境的行为。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要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总体部署、部门各负其责、纠风办组织协调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监督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加强绩效考核。各专项治理的牵头部门要分别就所牵头的工作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责任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加大综合治理的力度。其他部门和行业要把纠风工作寓于业务管理和各项政策措施之中,切实加强管理,严格纠风工作和行风建设考核。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纠风工作的具体指导。纪检监察机关的主要领导特别是监察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经常研究过

问纠风工作,解决纠风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构的纪检监察室要全面履行职责,在查办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案件上发挥自身优势,在专项检查中积极参与配合,在发现苗头性、倾向性的不正之风问题时及时提出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各级纪检监察派驻机构要以主要精力做好纠风工作,督促驻在部门把纠风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协助驻在部门的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开展纠风工作;组织协调本系统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并加强具体指导;督促、配合业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向上级领导机关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把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解决企业违法排污问题作为纠风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抓紧抓好,务求实效。要把监督检查贯穿于各项治理工作的全过程,坚持定期的普遍检查与经常性的明察暗访相结合,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监督检查的重点是:落实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政策,以及地方政府履行教育投入责任情况;招标采购中标药品让利患者、医疗机构执行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规定情况;企业违法排污及治理情况;有关征收征用土地、城镇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以及农民工工资等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评比达标活动依法登记和清理情况;出租汽车经营权出让及出租汽车行业收费情况;可能发生公路“三乱”问题的重点地区、重点路段。

(三)坚决查处不正之风案件,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查案促纠风,对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对问题严重、影响恶劣的,要予以曝光。要从严查处以

下方面的问题:学校以“改制”等名义违规收费、中小学校违规办班收费、学校强制性服务收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违规出台收费政策,以及政府部门挤占、挪用、截留教育经费的;医疗机构乱收费和医务人员收受回扣、“红包”和开单提成,刊发虚假违法医药广告、以及制售假冒伪劣药品的;企业违法排污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挪用、克扣涉农转移支付和粮食直补资金,巧立名目加重农民负担特别是由此引发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侵吞、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和城镇房屋拆迁中不依法办事、滥用强制手段的;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中以罚代纠、只罚不纠和借执法为名谋取私利的;政府公务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私养“黑车”,或因监管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侵害出租汽车企业或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四)注重预防,强化源头治理。各地、各部门要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调查研究,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治理,防止蔓延。要切实加强制度建设,特别是要从改革体制机制、解决利益驱动问题入手,逐步铲除滋生不

正之风的土壤。在教育方面,要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抓紧抓好教育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区域内办学差距;全面清理和规范各级各类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全面落实学校收费公示制;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监管,建立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内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定印装技术标准和质量、价格行政部门审定价格的中小学教材联合审定机制,推行教材出版、发行招标采购制度。在医药卫生方面,要加快健全农村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加快推进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加快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服务体系,方便城乡群众看病就医,降低医疗负担。其他纠风专项治理工作,也要通过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推进源头治理。强化约束机制,尽快出台对违反教育收费政策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医疗服务中违纪行为以及违反规定的达标评比活动等进行纪律处分的规定。

主题词: 监察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县级 职业教育中心建设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5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建设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关于加快推进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建设的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5〕58号)文件精神,以职业教育服务于县域经济发展为着力点,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建设“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的能力和水平,提高农村劳动力文化科技素质,增强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和提高收入水平,现就我区县级职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职教中心”)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增强建设县级职教中心的紧迫感

(一)县级职教中心是农村职业教育的新型办学实体,是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重要平台。发展县级职教中心是树立科学发展观、落实职业教育战略地位的具体体现。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在培育特色经济、发展民营经济、壮大园区经济、提升劳务经济的县域经济发展新思路指导下,发展县级职教中心的战略重要性日益凸显。县级人民政府要把加快农村职业教育发展与“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建设紧密结合,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采取强有力措施,把县职教中心建成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实用技术培训与推广和扶贫开发的基地。

(二)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农村职业教育迅速发展,县级职业教育资源的统筹和整合步伐不断加快。但从总体上看,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的力度较弱,县域内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等问题仍十分突出,有限资源分散、重复低效办学尚在严重制约着县级

职业教育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办学投入、办学机制以及人才培养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因此,必须落实“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桂发〔2004〕19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县级人民政府对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职能,整合县域各类职业教育资源,集中力量加快建设县级职教中心。

(三)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县级职教中心的基本任务是:以就业为导向,切实提高农村新增劳动力的素质,扩大农村中等职业教育的规模,促进县域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广泛开展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基层干部素质提高培训,培养农村科技骨干和致富带头人;根据农村实际和农民需要,配合当地农业现代化项目的实施,积极引进和开发农村致富示范项目,促进农村脱贫致富;形成为“三农”服务的信息采集发布网络,引导农民走市场化、产业化经营的路子,有针对性地向非农产业转移;为普通中小学开设综合实践课程、乡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提高师资和技术服务。

(四)“十一五”期间我区县级职教中心的建设目标是:到2010年,全区争取建成在校生规模达3000人以上的国家级示范性县级职教中心10所,在校生规模达2000人以上的自治区级示范性县级职教中心15所,在校生规模达1500人以上的市级示范性县级职教中心20所,在校生规模达1000人以上的县级职教中心30所,每县均要建成在校生规模600人以上的职教中心。自治区重点扶持50所县级职教中心的建设,每年遴选发展职业教育积极性高、职业学校基础设施较好、

人口数量较多的 20 个县作为立项建设对象。全区各县级职教中心年培训总量 100 万人次以上。

二、理清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县级职教中心的建设

(一)全区各县级人民政府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统筹领导,统筹政策,统筹资源,统筹规划,统筹经费,加快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要通过建设“政府统筹、部门联办、教育协调、多校一体”的县级职教中心,改变县域内职业教育多头管理、部门分割、资源零散、重复设置、效益低下的现状。

(二)建立县级职教中心管理机构,完善管理职责。县域内职业教育机构在完成重组后,统一规范名称为:XX 县(市、区)职业教育中心。县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办学委员会,负责职教中心的统筹、管理、协调工作,结合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制定规划、采取措施,解决办学中的重大问题。在办学委员会领导下,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教中心办学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参与职教中心办学,在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下,承担行业部门培训任务,主动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使县职教中心进一步增强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的能力。

县级职教中心实行在办学委员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实行“以责定岗,全员聘用”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各地要按照“盘活现有资源、扩充新增资源”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加快县级职教中心建设。要通过资产置换、重组、拍卖等方式,将县域内职业教育与培训机构进行实质性整合,盘活县域内现有职业教育资源。要采取加大财政投入、运用贴息贷款、引进社会资金、实行校企合作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县级职教中心建设经费。财政投入以县级财政为主,每年要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用于改善职教中心办学条件和师资培训,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市、区),年度城市教育

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得低于 30%;农业技术开发经费、技术推广经费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开展农村职业培训;扶贫经费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自治区扶贫办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具有贫困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基地资格的职教中心开展职业培训,解决贫困村贫困户学员的学费困难。

(四)县级职教中心要努力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成为跨越行业部门分界、跨越培养培训分界、跨越办学就业分界、跨越经济建设与人才培养分界的技能型人才供给的主要载体。

三、加强督查宣传,营造加快县级职教中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各地要把建设县级职教中心作为县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和义务,将发展县职教中心建设工作列入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制,纳入地方综合工作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自治区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人民政府发展职业教育促进劳动力充分就业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评价方案》,对各地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特别是县级职教中心建设进行专项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将把县级职教中心建设情况纳入督政督学范畴。

(二)各地、各部门要把建设县级职教中心作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强对县级职教中心建设先进典型和办学经验的宣传,提高县职教中心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进程中的作用和影响,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县级职教中心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各级政府要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全局出发,把发展农村职业教育作为实施科教兴县战略的重要环节,将县级职教中心的建设工作纳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自治区将对建设积极性高、办学成效显著的县(市、区)予以奖励性支持。

主题词:教育 机构 建设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主席、副主席的工作分工和实际工作需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跃飞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主席、常务副主席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自治区主席、常务副主席分管自治区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国防动员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政务公开的工作。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负责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工作。

黄克贵副秘书长

主管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工作。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联络工作。

宋晓天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厅、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广西科学院、广西出版总社、版权局、知识产权局、新闻办公室、档案局、保密局和语言文字管理工作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和工业园区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地震局、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等有关工作。

陈庆勇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商务厅、外事办公室、测绘局、地质矿产勘

查开发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广西社会科学院、招商促进局、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港澳事务办公室、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商务部驻南宁特派员办事处、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贸易促进等有关工作。

郭文强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边海防委员会办公室、监狱管理局、法制办公室、综治办、调处办、政务公开办、联席办、信访局、劳教局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自治区政法委、广西军区、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检察院。

滕冲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环保局、旅游局、信息产业局、物价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通信管理、邮政管理等有关工作。

庞栋春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政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厅、人

口计生委、体育局、林业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局、侨务办公室、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宗教事务局、供销社、广西农业科学院、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农垦局、农业区划办公室、文史、政府参事、库区移民开发局、妇女儿童、残疾人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气象局、广西红十字会等有关工作。

何国林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交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通战备办公室、机械设备成套局、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中小企业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地方铁路有限公司、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政府督查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总工会、工商联、铁路、航空、烟草、电力、石化、煤电油

运等经济运行管理、黄金管理、储备物资管理、煤矿安全监察管理和海事等有关工作。

肖文荪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财政厅、人事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税务局、统计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村信用联社、广西投资集团公司以及党委、人大、政协、群团、民主党派的有关来文办理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国税、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分工△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4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烟叶税。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烟叶,是指晾晒烟叶、烤烟叶。

第三条 烟叶税的应纳税额按照纳税人收购烟叶的收购金额和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烟叶收购金额 × 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

第四条 烟叶税实行比例税率,税率为20%。

烟叶税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条 烟叶税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第六条 纳税人收购烟叶,应当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七条 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天。

第八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纳税。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第九条 烟叶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财政 烟草 税务 条例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关于印发《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汛[20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长江、黄河、淮河、松花江防汛总指挥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细化相关工作制度,增强各级防指对突发险情、灾情的应急处置能力,现将国家防总组织制定的《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

《规定》)印发你们。请按照《规定》的要求,做好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的报告工作。

附件: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
暂行规定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准确、全面掌握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为防汛抗旱减灾决策提供依据,保障防洪安全和应急供水安全,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制定

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制定。

第三条 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

尾矿坝、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前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突发灾情指由于河湖水泛滥或山洪泥石流滑坡导致人员伤亡、城镇被淹、人员被困、基础设施被毁坏或水域污染导致城乡居民供水危机的情况。又涉及重大人员伤亡(一次过程死亡10人以上);城市被淹(城区受淹面积达50%以上,城市交通、通讯、电力受损30%以上);大量群众被洪水围困(被困群众人数超过50人且生命安全受到威胁);城市供水主要干线、饮用水源遭到严重毁坏或污染,造成居民大范围用水困难或长时间停水(城市居民或城区范围半数以上、预计持续3天以上)等情况的为重大突发灾情。

第四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高度重视突发险情、灾情的掌握与报告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

第五条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和发布遵循分级负责、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的管理,洪涝灾和旱灾统计工作仍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执行。

二 报告内容

第七条 突发险情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基本情况、险情态势以及抢险情况等。

第八条 水库(水电站、尾矿坝)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水库基本情况:水库名称、所在位置、所在河流、建设时间、是否病险、主管单位、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类型、坝高、坝顶高程、泄洪设施、泄流能力、汛限水位、校核水位、设计水位以及溃坝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水库险情态势:险情发生的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当前库水位、蓄水量、出入库流量、下游河道安全泄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水库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灾人员、抢险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等。

第九条 堤防(河道工程)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堤防基本情况:堤防名称、所在位置、所在河流、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口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堤防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堤防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灾人员、抢险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等。

第十条 涵闸(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涵闸基本情况:涵闸名称、所在位置、所在河流、涵闸类型、涵闸孔数、闸孔尺寸、闸底高程、闸顶高程、启闭形式、过流能力(设计、实际)、特征水位以及涵闸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涵闸险情态势:出险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涵闸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灾人员、抢险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等。

第十一条 突发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灾害。

灾害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城镇、被困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水毁情况、交通中断

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受淹水深、对生活的影响情况。

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警预报发布、启动预案、群众转移、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第十二条 供水危机报告应包括供水基本情况,供水工程遭受破坏或水源污染的时间、位置、原因及程度,影响的范围、人口和可能持续的时间,应急供水措施,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三 报告程序

第十三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要对政府有关部门从其他渠道掌握的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进行核实,及时与政府办公厅(室)沟通,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发生重大突发险情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报告。

第十四条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第十五条 突发险情、灾情发生后的首次报告指确认险情或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当发生重大突发险情或重大灾情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重大突发险情或重大灾情发生后4小时内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第十六条 续报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

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四 核实发布

第十七条 在突发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后,相关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突发险情、灾情的严重程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书面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涉及重大险情、灾情的,应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第十八条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发布的信息应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五 检查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对险情、灾情报告不及时、信息处理失误的,应予以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突发险情、灾情上报情况进行评价,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六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水库(水电站、尾矿坝)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水库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河流	
建设时间		是否病险		主管单位	
集雨面积		总库容		大坝类型	
坝顶高程\坝高		泄洪设施		泄流能力	
汛限水位		校核水位		设计水位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类型	
当前库水位		蓄水量		出入库流量	
下游河道安全泄量					

险情描述:

- 1、雨情、水情。
- 2、水库溃坝对下游的影响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 3、抢险情况:
 - 1) 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 2) 抢险措施及方案
抢险物资、器材、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 4、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附表 2

堤防(河道)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堤防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河流	
堤防级别		警戒水位		保证水位	
堤顶高程		堤防高度		断面情况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范围	
险情类型		河道水位		河流流量	

险情描述：

- 1、雨情、水情。
- 2、堤防(河道)工程决口对下游的影响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 3、抢险情况：
 - 1) 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 2) 抢险措施及方案
抢险物资、器材、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 4、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附表 3

涵闸(泵站)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涵闸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河流	
涵闸类型		涵闸孔数		闸孔尺寸	
闸底高程		闸顶高程		启闭形式	
过流能力		特征水位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类型	
河道水位		河流流量			

险情描述：

- 1、雨情、水情。
- 2、涵闸(泵站)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 3、抢险情况：
 - 1) 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 2) 抢险措施及方案
抢险物资、器材、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 4、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附表4

防汛抗旱突发灾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灾害类别			
<p>灾情描述：死亡及失踪人口、受淹城镇和村庄、被洪水围困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等情况。</p> <p>1、死亡、失踪人口及原因分析。</p> <p>2、群众被洪水围困情况，包括原因、范围、人员数量、安全状况及其他。</p> <p>3、城镇、村庄被淹情况，包括被淹区域基本情况、水深、对人员安全及生产生活影响。</p> <p>4、抢险救灾情况，包括抢险和救灾方案及实施进展情况，抢险救灾人员，群众转移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p> <p>5、可能引发的新的灾害。</p>			

附表5

供水危机情况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p>情况描述：</p> <p>1、供水危机发生的原因，影响的范围、人口，可能持续的时间。</p> <p>2、现场领导，抢险救灾人员，应急供水方案，采取的主要措施，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等。</p>			

主题词：防汛 险情 灾情 规定 通知